****曲阜市科技局****

****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**

**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特编制曲阜市科技局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曲阜政务网”（http://www.qufu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曲阜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曲阜市春秋路1号**；邮编：273100；电话：0537-4498593；**电子邮箱：qf4498593@163.com）。****

**一、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　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履行组织领导、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等职责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局党组不定期听取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情况的汇报，多次组织研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促和要求；信息联络员负责信息的送审、报送等工作；全局信息化建设规划、政务公开信息审核、发布和归档、对外宣传等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。
　　二是健全规章制度。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之中，认真完善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规章制度。严格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发布信息时需经保密审核后方能发布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　　三是加强学习，提高素质。民政局把学习宣传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认真抓好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活动,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，进一步深化了对《条例》和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贵和认识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**

**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**

**2011年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法规、科技动态、通知通告等多项信息。**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、收费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**

**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**

**2011年度，科技局及时、全面地发布了各类信息，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报告。**

**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咨询情况**

**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，未收到咨询情况。**

**四、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**

**2011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及申诉案。**

**五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**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，如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。针对以上问题，2011年市科技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

**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。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的信息都及时、主动公开。对于新产生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及时明确是否公开，该公开的及时公开。**

**二是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积极稳妥地开展依申请公开，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，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，更好地满足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。**

**三是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队伍，强化培训，明确工作规范，熟悉工作程序。2011年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接受市政府办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，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局单位有关信息公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市科技局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**

****曲阜市科技局****

****2012年1月17日****